

## 新北市公園、廣場、綠地、兒童遊樂場使用申請表

活動名稱		使用日期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
活動內容			
公園名稱		活動人數	
入園車輛種類/數量/噸位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繳納水電使用費
申請使用園內設備	1. 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新北市三重區公所</p> <p>申請單位：</p> <p>負責人： <span style="float: right;">簽章</span></p> <p>統一編號或身分證號碼：</p> <p>地 址：</p> <p>電 話：</p> <p>承辦人： <span style="float: right;">簽章</span></p> <p>身分證號碼：</p> <p>現場活動負責人 <span style="float: right;">簽章</span></p> <p>身分證號碼：</p> <p>地 址：</p> <p>電 話：</p> <p>退款戶名：</p> <p>金融機構名稱：</p> <p>存款帳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檢附資料：(本頁由區公所填列)	應附	已附
1. 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個人者，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請人為法人、公司或團體，請附負責人及立案證明文件影本；機關、學校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人存摺影本(退還保證金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場地安全維護及清潔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活動企劃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交通維持計畫(預計活動參與人數未達五千人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內政部或本府社會局核准勸募活動函影本(活動內容不含勸募活動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影本(最遲於活動前一日補附)(受理機關未要求投保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警察局許可集會文件(最遲於活動前一日補附)(非屬集會、演說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必填)

收件人： (簽章)

**審核項目：**

1. 未依申請期限(短於活動前七日或未至活動前三十日)申請。
2. 資料不齊，且逾期未補件。
3. 所申請活動檔期已有其它申請單位借用同意在案。
4. 申請人最近一年內曾有違反新北市公園廣場綠地及兒童遊樂場申請使用管理要點，情節重大。
5. 活動內容違反法令、公序良俗。
6. 活動內容有損壞場地設施、影響環境安寧之虞。

初審結果：擬同意借用、不同意借用、擬同意免繳保證金及水電使用費。

擬同意使用園內設備\_\_\_\_\_

應繳保證金新臺幣五萬元，水電使用費新臺幣\_\_\_\_\_元整

承辦課室	主秘	機關首長 或授權代理人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借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借用

**審核時注意事項**

- 資料不齊者，應通知申請人補齊，逾期需重新申請，並依規定重列使用順序。
- 受理機關評估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於活動前一日將保單影本送達備查，否則得拒絕其使用。其最低保險金額每人身體傷亡為新臺幣三百萬元，每一意外事故傷亡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如參與活動人數超過五千人時，每一意外事故傷亡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保險期間應自進行會場佈置工作時起，至活動結束場地回復原狀時止。

# 新北市三重區公園、廣場、綠地、兒童遊樂場 退還保證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  
使用公園名稱

使用日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午時起  
至  
自民國      年      月      日午時止

申請退還金額：新台幣

元整

核准退還金額：新台幣

元整

現場管理人員  
查驗意見

申請人已於三重區公園、廣場、綠地、兒童遊樂場辦理活動完畢，並檢附保證金繳款書正本，請准予退還保證金為荷。

此 致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

申請單位(人)： (簽章)  
負 責 人： (簽章)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會計室	主任秘書	副區長	區長

# 領 據

茲向新北市三重區公所領取使用三重區公園、廣場、  
綠地、兒童遊樂場所繳之保證金新台幣 元  
整無誤。

此 致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

具 領 人：

申請單位(人)： (簽章)

負 責 人： (簽章)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新北市公園廣場綠地及兒童遊樂場申請使用管理要點」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園（不包括運動公園）、廣場、綠地、兒童遊樂場申請使用及管理，以符合公共空間使用公平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本場地，係指本市境內經本府農業局列管之公園（不包括運動公園）、廣場、綠地、兒童遊樂場；其名冊由本府農業局另行公告之。
- 三、於本場地內舉辦集會、展覽、表演或本府因推動市政等目的所舉辦之活動，應填具申請表向該場地所在地之區公所（以下簡稱受理機關）申請核准使用。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受理機關應不予核准使用：
  - （一）活動內容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者。
  - （二）有第八點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者。
  - （三）未依申請期限內申請者。
  - （四）資料不齊，且逾期未補件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受理機關得不予受理核准使用：
  - （一）申請人最近一年曾有違反本要點，情節重大。
  - （二）活動內容有損壞場地設施、影響環境安寧之虞。
- 五、本場地使用順序以申請文件送達受理機關先後順序判定之；如無法判別文件送達先後順序時，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
- 六、申請使用本場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人應於使用日前七日至三十日內，檢附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存摺影本、場地安全維護及清潔計畫書、活動企劃書、交通維持計畫、內政部或本府社會局核准勸募活動函影本、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影本及警察局許可集會文件，向受理機關提出申請。但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需使用者，經受理機關同意，不在此限。
  - （二）受理機關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三）同一申請人每月以申請一次，且一次以不逾連續二日為限。如遇特殊狀況需延長活動者，應於活動結束前重新提出書面資料申請，經受理機關核准，始得延長，原則以延長二日為限，並補繳相關費用。
  - （四）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檢附場地活動安全維護及清潔計畫書、活動企劃書，如屬參加人數超過五千人之大型活動，並應檢附交通維持計畫。
  - （五）申請使用場地集會、演說者，須檢附場地所在地警察分局之許可文件影本。
  - （六）活動涉及勸募行為者，應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內政部或本府社會局核准勸募活動函影本。
- 七、申請使用本場地，經受理機關審查核准者，應繳納保證金每場地每次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元。倘需使用本場地之水電設備，酌收水電使用費每日一千五百元，未滿一日以一日計（申請人自備者免繳）。且應於使用場地起始日起算前三日繳納。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使用場地，經受理機關核准者，得免收保證金及水電使用費。

#### 八、本場地保證金和水電使用費退還及扣抵規定如下：

- (一) 本場地使用完畢後，應於一日內回復原狀；未回復者，受理機關得逕行回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不足時並追償之。經受理機關派員檢查後，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七日內無息退還保證金。
- (二) 本場地、設備及器材若有損壞，應由申請人立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受理機關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不足時並追償之。
- (三) 申請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前三日以書面通知受理機關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水電使用費及保證金，無息退還。無故取消使用者，將予以紀錄，並作為日後審核其申請之參考。
- (四)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機關得廢止原核准使用處分，其所繳之保證金不予退還，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1. 有第四點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2. 違反第九點規定。
  3. 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
  4. 將場地轉讓（借）他人使用。
- (五) 受理機關如有重大緊急事故，須收回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前，通知原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核准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保證金及水電使用費，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 九、使用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活動時間上午八時至晚上九時止，選舉期間依選罷法規定。
- (二) 申請人如需設置宣傳標幟、搭設舞台、帳篷等臨時建築物，應事先經本場地受理機關同意，違者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異議及要求賠償。
- (三)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須保障所有參與活動人員之生命、身體及公共安全，並負起約束參與活動人員行為之責。
- (四) 申請人應接受受理機關和相關主管單位稽查核准使用之相關文件，不得拒絕或推辭未攜帶。
- (五) 交通或工作之車輛，未經核准不得進入本場地，經核准駛入場者，不得於綠地上行駛。卸貨後應立即離開不得滯留。
- (六) 活動所需設備，均由申請人自行準備；如有使用本場地設備之需要，需經受理機關同意，方得使用。
- (七) 申請人應妥善維護本場地之環境衛生整潔，且負責活動後垃圾清運，並接受受理機關之檢查。